

2015 年度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决算补公开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行政监察法以及中央和省、市有关行政检查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工作人员、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和各区县政府以及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3、检查和处理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单位（含党组织关系在我国的单位）、各区党的组织和市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5、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6、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起草和拟定党风廉政法规和制度，起草行政检查工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7、会同市委组织部以及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区县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区县纪委领导班子和监察局领导干部人选；负责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各部门纪检组（纪工委）、监察室领导干部人选的提名、考察（其中纪检组长、纪工委书记人选的提名、考察会同市委组织部共同经行），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2015 年年度财政预算经费为 5330.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日常行政经费 2951.03 万元（含扣除水费 1.59 万元、扣除电费 19.61 万元、扣除报刊费 7.2 万元），项目经费 2379 万元（物业费 15 万元、调研工作 70 万元、信访工作 70 万元、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164 万元、涉密经费 2000 万元、会议费 25 万元、培训费 35 万元）。

2015年我委在增人增资的情况下，向财政追加了465.27万元，另又下达省委巡视组巡视经费8万元、涉密网分级保护改造专项550万元、追加涉密经费5520万元，共增加经费6543.27万元。全年我委调整后预算数为11873.3万元。

委局全年实际总支出11302.05万元，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 1、行政运行2453.6万元；
- 2、涉密经费2850.65万元；
- 3、其他涉密经费支出5031.17万元；
- 4、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涉密网分级保护改造）40.07万元；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494.12万元；
- 6、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38.76万元；
- 7、住房保障支出393.68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166.41万元、提租补贴167.88万元、购房补贴59.39万元。

第二部分 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度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共收入11873.64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635.07万元，占总收入的22.19%；涉密经费2520万元，占总收入的21.22%；其他涉密经费5242万元，占总收入的44.15%；科学技术550万元（涉密网分级保护改造），占总收入的4.63%；社会保障和就业（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494.11万元，占总收入的4.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公务员医疗补助）38.76万元，占总收入的0.33%；住房保障393.7万元，占总收入的3.32%。

二、部门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共支出11302.05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453.6万元，占总支出的21.71%；涉密经费2850.65万元，占总支出的25.22%；其他涉密经费支出5031.17万元，占总支出的44.52%；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涉密网分级保护改造）40.07万元，占总支出的0.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494.12万元，占总支出的4.37%；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38.76万元，占总支出的0.34%；住房保障支出393.68万元，占总支出的3.48%。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额11302.0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93.94万元、商品服务等支出8385.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22.4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1984.01万元增加9.93万元，增加0.5%；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7040.86万元（含其他资本性支出120.82万元）增加1344.79万元，增加19.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比上年932.03万元减少9.57万元，减少1.03%。

四、“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决算合计 168.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65 万元，公务接待 18.77 万元。因公出国（境）比上年 19 万元减少 19 万元，减少 100%。公务用车购置比上年 45.45 万元减少 45.45 万元，减少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 118.5 万元增加 31.15 万元，增加 26.29%。主要原因一是纪律审查工作强度加大，用车量增加；二是为车改做准备，车辆未更新，车况差，维护成本增加。公务接待比上年 34.90 万元减少 16.13 万元，减少 46.22。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类收支

附：

-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4、采购情况表
- 5、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6、收入决算表
- 7、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1、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2、支出决算表